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1〕111101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2F578N

住所（住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石头岭工业区新木大道 17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彩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当事人赵彩云举报，其身份信息涉嫌被他人冒用登记注册公司。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会同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依法对被举报企业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石头岭工业区新木大道 17 号 C 栋进行核查，经村委工作人员核查反映其辖区无上述地址。对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现该地址不存在。

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业务系统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赵彩云联系电话 ***** 拨打后反映是空号，监事余远良业务系统未记载联系电话，无法通过联系电话联系该市场主体投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领导审批将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 45 日，公示期间无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与我局沟通联系。



经查明，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中数字证书为虚假证书，并非赵彩云本人亲自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海伦堡支行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东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来访登记表（举报）等材料；2、赵彩云身份证复印件、监利县公安局出具身份证系统办证记录；3、《现场笔录》等资料；4、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5、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业务系统页面截图；6、《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凤协函〔2021〕02号）复印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海伦堡支行《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2021年8月20日，由于无法找到相关主体，我局对当事人作出《撤销登记告知公告》。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对东莞市涵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